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4200002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3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0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教師法聲請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146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75 條、第 277 條、第 27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人僅泛指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有違背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平等原則、法律優位或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致侵害聲請人之平等權、工作權、財產權、講學自由、隱私權等權利，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四、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01 號

聲 請 人 沈蒼元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父因發生交通事故（下稱系爭事故）而受重傷，乃與其配偶及包含聲請人（兼聲請人之父之法定代理人）在內之子女，提起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惟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簡上字第 4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衡量事故之過失責任時，未考量聲請人之父係遭加害人駕駛小貨車之撞擊力受到嚴重傷害，至於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與有過失規定之引用，則必須是被害人對所受衝擊力之發生亦有過失之情，而仍援用該與有過失之規定，減輕加害人之賠償責任，已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規定；又聲請人之父於系爭事故發生前捨棄原先之賣菜工作，乃為從事照顧因中風而癱瘓配偶（即聲請人之母）之看護工作，然系爭裁定卻認聲請人之父不能就此部分求償薪資損失，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工作權之意旨，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

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此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等原告曾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58 號民事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對其等不利部分提起上訴，嗣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339 號第二審上訴事件審理中，聲請人之父死亡，由包含聲請人在內之繼承人承受訴訟，並於該上訴遭駁回後，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認聲請人等之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而綜觀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本件聲請應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339 號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 關於聲請人之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無與有過失部分，確定終局判決係以系爭事故時，聲請人之父係騎自行車逆向行駛，並橫越車道斜切穿越交叉路口，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24、125 條第 1 項規定，致與加害人因超速駕駛而剎車不及之小貨車發生碰撞等理由，而認聲請人之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

失。另聲請人所爭執其父請求按全日照護行情給付薪資損失部分，第一審判決係認聲請人之父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系爭事故發生時約為 73 歲餘，依通常情形難認有何勞動能力，而確定終局判決則另為聲請人之父於系爭事故前，縱有自 100 年起全日照護因中風而需他人全日照料之配偶，無非係本於法定扶養義務所為之照料，尚難認其受有何薪資損失等語之論述。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係就確定終局判決關於其父是否與有過失及有無薪資損失之認事用法當否事項，持其主觀意見再予爭執，尚難認對於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302 號

聲 請 人 林哲祥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之聲明異議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

- (一) 聲請人曾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358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84 號刑事裁定之附表所列各罪應重新組合，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分署檢察官（下稱花高檢）聲請另定應執行刑，遭花高檢否准後，聲請人對花高檢否准其另定應執行刑聲請之執行指揮，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規定聲明異議，終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41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實質適用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前段、第 51 條第 5 款、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以聲請人之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
- (二) 系爭規定就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未設有公平之量刑規範及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分組原則，致就相同之數罪，於同一訴訟程序宣告罪刑併定應執行刑者與不同訴訟程序宣告罪刑後始聲請定應執行刑者間，對擇定何一科刑判決確定日為「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並以之劃分得定應執行刑之數罪範圍有所差異，而形成所定應執行刑之刑期有明顯不公平之差別待遇；又系爭規定未賦予被告就定應執行刑之科刑範圍有表示意見之機會。另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聲請人所犯數罪之科刑判決，未

審酌刑罰執行之目的及對聲請人之影響，即擇定絕對最早確定而非相對先確定之科刑判決確定日為定應執行刑基準日，並據以劃分得定應執行刑之數罪範圍，對聲請人形成較不利且不公平差別待遇，復未賦予聲請人表示意見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從而，系爭規定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顯然違反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持其主觀意見指摘系爭規定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及系爭確定

終局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